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藝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7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31,700,000 港元，即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藝景及銀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張女士」	指	張振秀女士，其中一名買方及銀達之董事
「薛先生」	指	薛福志先生，其中一名買方及銀達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透過出售集團經營之物業管理業務
「買方」	指	買賣協議之買方，即張女士及薛先生
「銷售股份」	指	藝景之100股普通股股份，為藝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藝景結欠本公司約8,52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藝景」	指	藝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銀達」	指	北京銀達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藝景及銀達行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90%及10%權益

釋 義

「銀達行」 指 北京銀達行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女士擁有其80%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高建民(董事總經理)

劉天倪(副董事總經理)

馬懌林

非執行董事

吳松雲(主席)

惠小兵(副主席)

陳啓明(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

49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藝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買方(即張女士及薛先生)。

將予出售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方式為每名買方將各自收購50%銷售股份及50%股東貸款。銷售股份為藝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銀達90%之註冊資本。

代價

代價31,7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張女士支付15,850,000港元；及
- 薛先生支付15,85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31,700,000港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於2016年12月31日之股東貸款約8,52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賬面值約56,880,000港元。訂約方同意，合共25,550,000港元之股息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藝景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藝景股息**」)。其後，代價與出售集團於2017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即29,910,000港元)相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之列表所述，鑑於物業管理業務之業績極為波動，董事會認為採用賬面值方法將較為客觀及可計量，因此更適合用作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於釐定代價時，下列因素已考慮在內：(i) 物業管理業務於過去五年之合計分部虧損約37,600,000港元；(ii) 勞工成本之上升趨勢；及(iii) 於可見未來不可能通過取得新項目以進一步擴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其他估值方法(如市盈率估值及資產法估值)比較，採用賬面值方法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市盈率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就物業管理業務前景作出高度主觀之意見。誠如出售集團過去數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物業管理業務之經營業績及其趨勢均不可取。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集團之估值中採用市盈率方法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及不適合。由於物業管理業務屬輕資產業務，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之估值中使用資產估值法亦不適合。

鑑於(i) 物業管理業務之性質較為直接易明；(ii) 出售事項之交易架構及定價機制相對較為簡單；及(iii)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在中國營商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因而對中國目前之經濟情況及商業環境有深入了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毋須就出售集團進行估值之替代估值方法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董事會信納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以下條件，並受其所規限：

- (a) 藝景通過宣派藝景股息之必要決議案並支付藝景股息；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並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訂約方同意僅為本公司利益而載列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本公司及買方須盡可能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促使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之基本資料

藝景為於1994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藝景為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持有銀達(於2000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90%註冊資本。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52,877	220,83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233	(13,95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6,384</u>	<u>(15,828)</u>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不良資產業務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儘管物業管理業務於過去五年內之所管理項目數目(約每年26至27個項目)及所管理的樓面總面積(約4,000,000平方米)維持穩定，物業管理業務於同期錄得之業績未能追上其收入總額之增長趨勢。誠如下表所示，本集團於過去五年就物業管理業務合共錄得約37,6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物業管理業務之過往分部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252,877	220,833	203,570	208,263	178,367	
員工費用(附註1)	(110,019)	(105,673)	(100,731)	(94,957)	(85,272)	
其他銷售成本(附註2)	(120,303)	(122,023)	(116,725)	(102,816)	(87,741)	
其他行政成本	(16,573)	(12,267)	(10,761)	(5,847)	(9,840)	
業績	<u>5,982</u>	<u>(19,130)</u>	<u>(24,647)</u>	<u>4,643</u>	<u>(4,486)</u>	

附註：

1. 員工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成本中產生之員工費用。
2.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保養及維修成本；(ii)公用事業成本；(iii)保安成本；及(iv)清潔成本等。

物業管理業務錄得收入增長，主要由項目組合變動及於初始年度全面開展新項目而將新項目之收益入賬之時間影響產生。然而，該收入增長之影響主要被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費用(佔銷售成本約50%)及於相關期間之保養及維修成本增加所削弱，導致物業管理業務之分部業績在過往出現波動。因此，儘管銀達為本集團之總收入作出貢獻，其需要維持高現金水平以達成其有關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保養及維修工作之

董事會函件

付款責任，因此並無為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任何實際重大貢獻。

於2016年12月31日，銀達僱用了909名僱員，佔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僱用之僱員總數(即1,453名僱員)逾60%，同時佔本集團於2016年年度之員工費用總額約48%。鑑於預期中國勞工成本將持續增加，而銀達能否取得新項目或提高管理費以追上不斷上升之勞工成本仍存疑，董事預期物業管理業務之營運業績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波動及可能招致虧損。

考慮到物業管理業務(i)未能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溢利；(ii)為一項勞動密集型業務；及(iii)在可預見之將來無法取得任何重大商機，董事會結論為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根本無法符合董事會之期望，故決定終止投資於該業務分部。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2017年4月30日，與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值29,910,000港元比較，代價相當於淨收益約1,800,000港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小額收益將不會對本集團於2017年之綜合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方(即張女士及薛先生)為銀達之現任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張女士亦於銀達行之註冊資本中擁有80%股本權益，而銀達行於銀達之註冊資本中持有10%權益。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就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集團擁有座落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中街19號之東環廣場之若干商業部分與住宅部分。於2008年3月28日，東環廣場之業主委員會(「**業主委員會**」)與銀達訂立物業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該合同以一份於2011年11月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銀達被聘用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東環廣場。

本公司(作為東環廣場之業主之一)為業主委員會成員，對於業主委員會之決策概無任何控制權。經其成員詳細討論後，業主委員會已訂立服務合同，且本公司認為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預期服務合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持續有效，直至及除非業主委員會向銀達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書為止。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2017年6月7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lvergra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營運資金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考慮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7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07,648
其他有抵押貸款	664,32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31,032
	<u>3,103,00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增長放緩加上預期美國將持續調高利率以及採取鼓勵本土經濟的保護政策將促使香港及中國經濟持續處於調整階段，尤其是高級零售業以及房地產業。董事會預期貨幣及股票市場將持續波動，2017年的宏觀前景將仍然充滿挑戰，並且將會是一個持續調整的年度。

董事會相信中國當局在需要的情況下，會採取適當措施支持增長和金融體系，確保經濟可維持目標增長率。在經營環境仍然艱難的2017年，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六個營運分部組成，即不良資產業務、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金融證券、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業績）、物業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於制訂本集團於2017年起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時，董事會已決定：

- 不良資產業務：停止投資此分部，原因為此分部過去五年概無實際業務活動。
- 其他投資：繼續目前之營運。
- 物業投資：停止投資此分部，原因為此分部過去五年概無實際業務活動。
- 物業租賃：繼續目前之營運。
- 物業管理：因出售事項而停止營運。
- 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計劃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投資。

本集團亦主動尋找及物色能夠為本集團產生龐大溢利及豐厚現金流之投資及／或併購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特定目標，故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倘本公司將收購合適業務／資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認為，該等業務計劃及增長政策最終將擴大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加經常性收入金額。除上文所述者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擴大或縮減任何其業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 (b) 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 在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銀建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77,114,022	12.0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38,056,000	19.01%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64,140,000	15.80%

附註：

1. 高建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12月31日各自擁有銀建集團有限公司之30%權益。

2. 以下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制 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 名稱	控制 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	438,056,000
星耀國際有限公司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	438,056,000	—

3. 以下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細節：

受控制 法團名稱	控權股東 名稱	控制 百分比	股份權益總數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	100%	364,140,000	—

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或業務中之權益。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董事所知悉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如下：

- 泰州銀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中信張北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兆陽光熱技術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

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華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証信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沈陽亘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8日之股東協議。

9.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國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周先生亦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7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振秀女士及薛福志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之所有步驟，以實行及／或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連同董事可能批准而符合該協議目的之任何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2017年6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4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吳松雲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